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租賃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並徵集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延期換屆。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8年9月8日屆滿。為順利完成董事會的換屆選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將第二屆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結構、選舉方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等事項公告如下：

一. 第二屆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

第二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二. 選舉方式

本次換屆選舉董事採用直接投票制，即本公司股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三.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和在本公告日期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第一屆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和在本公告日期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第一屆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四. 對提名股東的相關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相關的監管要求，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以及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五. 本次換屆選舉的程序

1. 提名人應在本公告日期起十五日內(即2019年7月24日前)按本公告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交相關文件(提名時間屆滿後,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選人提名)。
2. 上述提名時間屆滿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對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對於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將提交給第一屆董事會審議。
3. 第一屆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人選召開董事會會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董事候選人應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董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應依法作出相關聲明。
5. 本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將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機構進行備案審核。
6. 在新一屆董事會就任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仍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六. 董事任職資格

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具體請參見《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6號)有關章節、《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選任程序實施細則》。

七. 提名方式及時間

1. 提名人推薦董事候選人，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下列文件：

- (1) 董事候選人提名推薦函原件(格式參見附件1)；
- (2)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影印本(原件備查)；
- (3)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表及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原件備查)；
- (4)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各類專業資格證書(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資格、會計師資格、審計師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及本人2寸近照；
- (5) 能證明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條件的其他文件(如有)；
- (6) 關於向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聲明函(格式參見附件2)。

如提名人為股東，則該提名人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則需提供其身份證明影印本(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則需提供其營業執照影印本並加蓋公章(原件備查)；
- (3) 股東帳戶卡影印本(原件備查)；
- (4) 股份持有的證明文件。

2. 提名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提名文件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兩種方式；
- (2) 提名人必須在本公告日期起十五日內(即2019年7月24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絡人處方為有效(郵寄以收件郵戳時間為準)。

八. 公司聯絡人

聯絡人： 吳笑非、陳澄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 86-0755-23989425

傳真： 86-0755-23980900

聯繫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2、7、8、21-27、34層

郵遞區號： 518000

附件1： 董事候選人提名推薦函

附件2： 關於向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聲明函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附件1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提名推薦函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單位/姓名：		
股東帳號：	持股數量(股)：	提名人聯繫電話：
提名的董事 候選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在類別前打「✓」)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姓名：	曾用名/別名：	性別：
政治面貌：	國籍：	民族：
學歷：	畢業院校：	聯繫電話：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電子郵箱：
家庭住址：		
任職資格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文件規定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在是或否前打「✓」)	
簡歷：(包括學歷、職稱、詳細工作履歷、兼職情況等)		
其他說明：(如有)		
(註：指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		
提名人：(蓋章/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關於向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聲明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 作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併持有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現提名 _____ 先生/女士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在提名前已徵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作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提名人將按照要求提供(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等證明材料，並確保其證明材料的真實、完整。

提名人：(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